

澄迈县教育局-临聘教师招聘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临聘教师招聘
- 2、项目预算：1121.9040 万元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

与采购人最终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及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至采购人指定的岗(职)位工作。且负责工资和五险的发放。所有临聘教师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标人。

2、招聘范围：

我县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在核准编制外，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公办中小学校因教师产假、病假、支教、学科调整及增加学位但尚未及时补充编制产生的临时性空缺性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3、需求人数：

本项目劳务外包临聘教师人数为 196 人，具体人数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临聘教师的需求数量以各学校当年招生及教师实际情况确定。

4、临聘教师工资标准：

- (1) 临聘教师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人民币 4500 元，以上工资标准均包含个人和单位应缴五项社会保险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足额发放给临聘教师。实际具体金额以财政局核准为主。工资的涵盖期限为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
- (2) 根据采购人资金管理安排，为不使目前在职的临聘教师工资中断，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可预先垫付采购人指定人数的临聘教师的工资，垫付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5、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中标人作为临聘教师的人事管理单位对临聘教师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临聘教师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 (2) 若学校与临聘教师发生劳动争议，中标人应负责及时与临聘教师交涉，处理与临聘教师的劳动争议，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 (3) 临聘教师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中标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 (4) 中标人要结合县教育局的审批临聘教师用人计划及各校临聘教师的具体情况，对临聘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学校临聘教师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 (5) 中标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临聘教师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临聘教师，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临聘教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临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7、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